



Lenovo A1000L

重要产品信息指南 v1.0

欢迎使用平板电脑，本《重要产品信息指南》包含以下信息：

- 重要的安全和操作信息
- 回收信息
- 危险物质限制指令（RoHS）
- 法律声明



为避免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设备的意外损坏，请通读本手册中的全部信息，然后再使用它。

有关具体的操作说明，可使用以下方式访问《用户手册》：

- 访问<http://ideaservice.lenovo.com.cn/>，然后按照屏幕上的说明进行操作。
- 启动平板电脑，访问“收藏夹”中的“用户手册”链接，在平板电脑中阅读《用户手册》。

重要的安全和操作信息



如不遵循这些安全说明，可能导致火灾、电击或其他伤害，或者损坏本机或其他财物。更多安全和操作信息请访问：<http://www.lenovo.com/safety>。

小心处理平板电脑

请勿掉落、折弯、刺穿、插入异物或在平板电脑上放置重物。内部的易损组件可能会遭到损坏。

平板电脑屏幕由玻璃制成。如果平板电脑掉落在硬质表面上、遭受强烈撞击或受到重物挤压，这块玻璃可能会碎裂。如果玻璃剥落碎片或产生裂痕，请勿碰触碎玻璃或尝试从平板电脑上清除碎玻璃。立即停止使用平板电脑，并联系Lenovo®技术支持人员了解修理、更换或处置的相关信息。

请勿拆开或改装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是一个密封装置。内部没有最终用户可维修的部件。必须由经Lenovo授权的维修机构或经Lenovo 授权的技术人员进行所有内部维修。尝试拆开或改装平板电脑将使保修无效。

请勿尝试更换内部电池

必须由经Lenovo 授权的维修机构或经Lenovo 授权的技术人员更换内部的充电电池。经Lenovo 授权的维修机构或技术人员将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回收Lenovo 电池。

避免将平板电脑和充电器弄湿

- 请勿将平板电脑浸泡在水中或将其放在可能吸收水分或其他液体的位置。
- 请勿在室外使用充电器。

使用电池时，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请在凉爽、通风的室内（温度：0至25摄氏度，相对湿度65%以下）给电池充电。否则充电时环境温度过高会引起电池的发热、冒烟、燃烧或变形，甚至爆炸。

使用平板时，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使用平板时，应远离热源、高电压环境，请在正常温度下使用，温度高于55摄氏度或低于-10摄氏度的环境下会损伤您的平板。

请仅使用经过认可的充电方法

可使用以下某种充电方法安全地为平板电脑的内部电池充电

充电方法	平板电脑开启（显示屏开启）	平板电脑关闭或处于屏幕锁定方式（显示屏关闭）
随机电源适配器	经过认可，但电池充电时速度将较慢。	经过认可
平板电脑的Micro USB接口与个人计算机或其他设备上符合USB 2.0标准的USB接口之间的USB 连接	可能因USB 2.0 功率有限而无法充电。如果平板电脑的功耗你超出USB 2.0 功率限制，则电池将放电以补偿。	经过认可

正常使用期间，充电设备可能会变热。请确保充电设备周围通风良好。如果发生任何以下情况，请拔下充电设备的插头：

- 充电设备淋雨、接触液体或处于过度潮湿的环境。
- 充电设备显示出物理损坏的迹象。
- 要清洗充电设备。

对于非Lenovo 制造或认可的产品，Lenovo 不负责保证其性能和安全性。

防止听力损伤

平板电脑配有耳机接口(您可能需要额外购买耳机)。使用头戴式（也称为耳麦）或耳塞式耳机时，请务必将其插入耳机接口。



警告：

入耳式和头戴式耳机中的声音压力过大会导致听力下降。将均衡器调整到最大音量会增大入耳式和头戴式耳机的输出电压和声音的压力级别。因此，为了保护您的听力，请将均衡器调整到合适的级别。

重要的安全和操作信息

如果头戴式或耳塞式耳机接口的输出不符合EN 50332-2 规范，长时间开大音量使用耳机可能会发生危险。平板电脑的耳机输出接口符合EN 50332-2 子条款7。此规范将平板电脑的最大宽频输出电压真有效值限定为150 毫伏。为了帮助保护您的听力，避免造成听力下降，请确保您使用的头戴式或耳塞式耳机符合EN 50332-2（条款7 中的限制）即宽频特征电压75 毫伏。如果使用不符合EN50332-2 规范的耳机，可能会由于其声压级别过高而造成危险。

如果您的平板电脑包装中含有形成配套的头戴式或耳塞式耳机，则头戴式或耳塞式耳机与平板电脑的组合已符合EN 50332-1 规范。如果您使用其他头戴式或耳塞式耳机，请确保其符合EN 50332-1（条款6.5 中的限制值）。如果使用不符合EN50332-1 规范的耳机，可能会由于其声压级别过高而造成危险。

乘坐飞机时使用平板电脑时请注意

在飞机上，请始终关闭平板电脑。如果您设置的闹钟、定时开关机等在关机状态下具有自动开机功能，请在登机前检查并取消设置。

在机动车内或自行车上使用平板电脑时请注意

始终将您和他人的安全放在首位。遵守法律法规。当地的法律法规可能对驾驶机动车或骑自行车时可使用移动电子设备的方式进行管制。

预防静电

虽然静电对人体无害，却可能使平板电脑组件和选件严重受损，请遵循以下注意事项。

- 限制身体移动。移动会导致您四周聚集起静电。
- 防止他人触摸组件。
- 尽可能将静电敏感部件从包装中取出后直接安装，不要放下它。如果必须放下部件，将包装放在一个光滑、平整的表面上，然后将部件放在包装上。
- 不要将部件放在平板电脑外盖或其他的金属表面上。

请按当地的法律法规处置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的使用寿命结束后，请勿将平板电脑压碎、焚烧、浸入水中或用任何有违当地法律法规的方式处置平板电脑。某些内部部件所含物质如果处理不当，可能会爆炸、泄漏或对环境造成有害影响。有关其他信息，请参阅“回收信息”。

使平板电脑和附件远离婴幼儿

平板电脑所含的小型部件对婴幼儿可能有造成窒息的危险。此外，如果掉落在硬质表面或投向硬质表面，玻璃屏幕可能会破碎或产生裂痕。

保护数据和软件

请勿删除未知文件或更改别人创建的文件或目录的名称，否则平板电脑中的软件可能会无法运行。

重要的安全和操作信息

注意：

访问网络资源会使平板电脑容易遭受计算机病毒、黑客、间谍软件和其他恶意行为的攻击，因此可能会损坏平板电脑、软件或数据。您应当确保使用防火墙、反病毒软件和反间谍软件为计算机提供充分的保护，并使这些软件一直处于最新状态。

请小心处理塑料袋



危险：

塑料袋具有危险性。请将塑料袋放在婴儿和儿童接触不到的位置，以避免窒息危险。

注意平板电脑产生的热量

平板电脑开启后或电池充电时，某些部件可能会变得较热。这些部件所达到的温度取决于系统活动的频繁程度和电池的电量。如果与身体接触（即使是透过衣服接触）的时间过长，可能会使您感到不适，甚至还会烧伤皮肤。避免将手、膝盖或身体任何其他部位与平板电脑的发热部位长接触。

医疗设备

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包括本设备）都可能会对保护不当的医疗设备的功能造成干扰。如果有问题或者不确定医疗设备能否屏蔽外部射频能量，请咨询医疗人员或医疗设备厂商咨询。在禁止使用电子设备或禁用平板电脑无线传输功能的地方，请遵守相关规定。

心脏起搏器

- 装有心脏起搏器的人士在使用本产品时，请参考如下建议：
- 应始终保持平板电脑与起搏器的距离大于15.3厘米（约6英寸）；
- 携带平板电脑时，不应将其置于胸部口袋里；
- 应使用与佩戴起搏器不同侧的耳朵接听电话，以减少造成干扰的潜在因素。

助听器、植入耳洞

助听器、植入耳洞的使用者在使用本产品时，请咨询授权医疗人员并参考医疗设备提供商的说明。

若怀疑有干扰产生，请将平板电脑关闭并将其移至较远的位置。

聚氯乙烯(PVC) 电缆和电线声明

警告：接触本产品的电缆或随本产品一起出售的附件的电缆会使您易受铅毒的危害。铅是一种化学物质，加利福尼亚州已发现它会导致癌症、先天缺陷或其他生殖伤害。接触后请洗手。

回收信息

Lenovo®鼓励平板电脑所有者在不再需要他们的平板电脑时负责将其回收。

Lenovo®提供多种计划和服务，以帮助设备所有者对他们的平板电脑进行回收。

有关回收Lenovo®产品的信息，请访问：<http://www.lenovo.com/recycling>。

中国的回收信息

《废弃电器电子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提示性说明：联想鼓励拥有联想品牌产品的用户当不再使用此类产品时，遵守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将其交给当地具有国家认可的回收处理资质的厂商进行回收处理。更多回收服务信息，请访问：<http://support.lenovo.com.cn/activity/551.htm>。

危险物质限制指令 (RoHS)

中国RoHS

下表中的信息适用于在2007年3月1日及以后生产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销售的产品。

有毒有害物质	组件				
	电路板	显示屏	电池组	附件	电源适配器
铅(Pb)	×	×	×	×	×
汞(Hg)	○	○	○	○	○
镉(Cd)	○	○	○	○	○
六价铬(Cr VI)	○	○	○	○	○
多溴联苯(PBB)	○	○	○	○	○
多溴二联苯醚(PBDE)	○	○	○	○	○

说明: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 SJ/T 11363-2006 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表中标有“×”的所有部件均符合欧盟 RoHS 法规。

电路板组件包括印刷电路板及其零部件, 电容和连接器等根据平板电脑型号的不同, 您所购买的平板电脑可能不会含有以上的所有组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必须标识此标志, 标志内的数字代表在正常的使用状态下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

法律声明

商标

“联想”和“Lenovo”及其他联想标识是联想所有并授权联想使用的注册商标或商标。本说明书所述及的其它产品或服务名称、商号和商标可能是联想或其他公司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版权

本手册内容受著作权法律保护，未经联想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抄录本手册，或将本手册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有线或无线网络中进行传输，或将本手册翻译成任何文字。

Reduce | Reuse | Recycle



HQ60110756000

中国印刷